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6.01、提案8.00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3楼远大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  
 6、本次会议召开、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9人,代表股份1,079,41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021,026,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代表股份58,388,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7人,代表股份60,477,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088,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5人,代表股份58,388,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5,663,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4%;反对3,54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0%;弃权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25,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955%;反对3,540,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36%;弃权2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757,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1%;反对3,442,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弃权2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19,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11%;反对3,44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6%;弃权2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898,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2%;反对3,366,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8%;弃权1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960,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64%;反对3,366,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58%;弃权1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95,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4%;反对4,59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57,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95%;反对4,59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18%;弃权2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7%。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955,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8%;反对4,38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4%;弃权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017,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256%;反对4,387,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1%;弃权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  
 6.0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3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3%;反对3,49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37,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2%;反对3,49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2%;弃权1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合计持有的730,938,157股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6.0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786,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8%;反对3,48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8%;弃权1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94%;反对3,48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05%;弃权1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1%。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169,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6%;反对4,169,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3%;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31,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92%;反对4,169,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6%;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结果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58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1%;反对3,75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4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63%;反对3,751,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39%;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审议本提案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梁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朱亮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230,000股不计入上述表决权股份的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63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9%;反对3,35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1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98,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17%;反对3,35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17%;弃权1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979,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6%;反对3,35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2%;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41,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78%;反对3,35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39%;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吴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9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四路南段128号国科集成电路产业园9号楼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41人,代表股份数81,890,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19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的数量215,968,270股,下同)的37.918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2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数15,09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38人,代表股份数15,09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94%。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1,885,9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1,885,9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9,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78,2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2,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9%;反对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4、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董事长兼总经理向平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平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4.02《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03《董事兼副总经理徐萍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04《独立董事郑耀武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4.05《独立董事郑耀程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0,7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4,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4.06《独立董事何红果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43,9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47,8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6%;反对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85,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贵超、汪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6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0日 下午2: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福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338,767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2.53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39,62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39,623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3%。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果律师、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2,52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2%;反对1,11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0%;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8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31%;反对1,116,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4%;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2,52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反对77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5%;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90%;反对77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6%;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503,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0%;反对79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2%;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0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14%;反对799,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1%;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523,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5%;反对77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87%;反对77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9%;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52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8%;反对77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4%;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2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98%;反对779,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8%;弃权3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920,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1%;反对1,260,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9%;弃权1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2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88%;反对1,260,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10%;弃权1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9日刊载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果律师、计然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签字盖章页;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5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10名,代表公司637,403,35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604,118,961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39%,其中中小股东共11

名,代表公司618,9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897人,代表公司33,284,394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4%,其中中小股东共897名,代表公司33,284,394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0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9%;反对3,04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4%;弃权2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07,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2777%;反对3,04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493%;弃权24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8%。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96,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0%;反对3,06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3%;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9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425%;反对3,06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9307%;弃权1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26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18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3%;反对2,99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5%;

弃权217,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8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5115%;反对2,999,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460%;弃权217,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34,24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7%;反对3,01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7%;弃权144,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46,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6879%;反对3,012,7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8864%;弃权144,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257%。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95,770,667股,回避本提案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138,371,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76%;反对3,08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0%;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64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3815%;反对3,081,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0902%;弃权17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52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